

國民義務教育

國民義務教育是一國人民所必須接受的基本教育，我國自 57 年實施以來，國民義務教育即屬強迫的、免費的、義務的教育。國民義務教育分為兩階段，前 6 年為國小教育，後 3 年為國中教育；其教育以養成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。

為讓學生平均獲得之教學資源可以增加，在不增建教室之原則下，逐年調降國中小班級人數。國小部分已達成各年級每班學生人數 29 人；國中部分已達成各年級每班學生人數 30 人。同時，國小未達 9 班者，每校另增置教師編制員額 1 名。

除前述具體作為外，更積極推動以下重要工作：

- 一、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8 日核定「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(106-108 年度)」，協助各地方政府於 108 年底前整建老舊危險校舍，改善校園環境，維護師生安全。
- 二、推動綠色校園運動，並與教學活動結合。
- 三、加強弱勢學生扶助措施
 - (一)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，給予弱勢地區學校更多的教育資源投入。
 - (二)推動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精進計畫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，發展學生多元能力；對學習低成就學生推動國中小補救教學實施方案，即時補救學習落差，確保學生基本學力。
 - (三)加強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。
 - (四)補助原住民族學生住宿伙食費，使其專心於課業。
 - (五)協助急困學生，使其不因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用而中斷學習。
 - (六)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，透過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教育措施、寬列經費、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等措施，解決偏遠地區學校辦學困境。
- 四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各項配套措施，實踐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。
- 五、加強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，因應社會變遷下家長安親的要求。
- 六、強化推動國中小提升閱讀計畫，增進學生語文能力。
- 七、專款補助國中小本土語文開課經費，落實本土語文教學。

- 八、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、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、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」，落實「教育基本法」中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。
- 九、為減少兒虐事件的發生，整合跨部會及中央、地方之協調聯繫等機制，使中央、地方、學校與社區資源整合，並結合家庭教育中心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，成為緊密的網絡聯結，落實保護兒少工作，加強社區關懷互動機制，共同擔任吹哨者，一同守護孩子，使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在安全、健全的環境中成長。